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制的上市企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已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重整，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永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所属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已于 9 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届时永泰集团债务问题将得到化解，进入发展新阶段；
5. 经本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经营稳定，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2.31 亿元，同比增长 99.63%，创同期历史新高。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